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85.02.01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
85.03.09 (85) 高醫法字第 024 號函頒布
98.09.22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4.12.15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1.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9 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本學系選修輔系課程之學生，應先行修讀本學系訂定之該年級必修科目。
- 四、本學系不接受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85.02.01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
 85.03.09 (85) 高醫法字第 024 號函頒布
 98.09.22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4.12.15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.12.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5.01.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9 號函公布

條序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	依據本校「 <u>學生</u> 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修訂條文內容
二	原條文	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	
三	原條文	本學系選修輔系課程之學生，應先行修讀本學系訂定之該年級必修科目。	
四	原條文	本學系不接受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	
五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 <u>學生</u> 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	修訂條文內容
六	本要點經 <u>系務及院務會議</u> 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